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向下游客户深圳市兴鑫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鑫源”）销售产品提供预收款担保，最高保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汇盈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4MA362LE72W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正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06-26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环保科技技术研发、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江西汇盈为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8%控股子公司。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江西汇盈尚未全部建成投产，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4、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江西汇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江西汇盈股东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提供反担保，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将由公司与深圳兴鑫源共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江西汇盈为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8%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提高资金回笼速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本次担保对象江西汇盈未采取反担保措施，江西汇盈股东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提供反担保。江西汇盈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西汇盈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04,757.17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5.50%。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7 月 11 日